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可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事项。

四、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提供担保事项。

五、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提供担保

事项。

六、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编制《关于 2018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其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8 年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